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1號

受罰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海浜幕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汪韋廷
代　理　人　朱從龍律師

上列受罰人因聲請人洪鈺婷等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理由欄中關於「海浜慕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海浜幕張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